**2025年台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监理）**

**招标编号：三招建备2025-059**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行业主管部门：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

|  |
| --- |
| **三 门 县**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备案登记号：三招建备2025-059**  **项目名称：2025年台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监理）**  **招标人：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叶宇宇**  **联系电话：13758610771**  **招标代理：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徐若容**  **联系电话：13645766726**  **行业主管部门：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联 系 人：卢森灿**  **联系电话：13819691995**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978189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97818922)

[1.总则 14](#_Toc197818923)

[2.招标文件 17](#_Toc197818924)

[3.投标文件 18](#_Toc197818925)

[4.投标 19](#_Toc197818926)

[5.开标 20](#_Toc197818927)

[6.评标 20](#_Toc197818928)

[7.合同授予 21](#_Toc197818929)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_Toc197818930)

[9.纪律和监督 22](#_Toc197818931)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_Toc1978189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_Toc197818933)

[1.评标方法 25](#_Toc197818934)

[2.评审标准 25](#_Toc197818935)

[3.评标程序 25](#_Toc197818936)

[评标办法附件 27](#_Toc1978189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_Toc19781893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1](#_Toc197818939)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4](#_Toc19781894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44](#_Toc19781894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8](#_Toc197818942)

[一、监理要求 58](#_Toc197818943)

[二、适用规范标准 58](#_Toc197818944)

[三、成果文件要求 58](#_Toc197818945)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58](#_Toc197818946)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59](#_Toc197818947)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59](#_Toc197818948)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60](#_Toc197818949)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65](#_Toc1978189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_Toc197818951)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试运行投标人须知

1.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插入CA锁并登录交易系统—业务办理—开评标—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详见《三门县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IE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

1. 不见面开标系统需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注册，未注册的请参照《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自行网上注册并核验通过，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
2. 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使用数字证书（CA）操作，未取得数字证书（CA）的，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smxztb。
3. 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软件下载地址见网站下载中心，投标工具锁申请地址：<http://commkey.pminfo.cn/RegisterRockey/Login/Login.aspx>。
4. 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
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放弃投标。
4.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5. 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 13968512856。QQ“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5年台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监理）资金来源为财政补助资金，建设地址位于台州市三门县健跳港及牛尾塘区域。项目业主为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2025年台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通过2025年台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从系统工程和全局角度，提出全方位、全海域、全过程开展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实施区域分布在三门县健跳港、牛尾塘和蛇蟠岛，包含盐沼湿地修复工程、滩涂整治工程、牡蛎礁修复工程、沙滩修复、海洋监测站配套工程共5项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概算工程费221051357元。

2.2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及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措施项目、临时工程等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2.3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期不少于1080日历天（其中施工监理服务期36个月，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期24个月），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承接范围内所有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短于该计划监理服务期。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3.3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人数为一名；**

3.5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具体指以下条件：

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②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无在监工程。

3.6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7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9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

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工具和施工图纸。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4本次招标采用“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流程招、投、开、评标工具。未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及未领取CA锁的单位，请参照《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自行网上注册并核验通过，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CA锁办理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smxztb>。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09 时 00 分，开标地点为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开标室见四楼电子屏幕）。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进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如远程解密遇有问题的请联系章宏涛13968512856 。

5.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http://www.zjpubservice.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宇宇

联系电话：13758610771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环湖南路39-2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若容、黄盼、魏文岚

联系电话：13645766726、18858653754、17757704027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258号（零零壹科创楼4楼A401室）

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 05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环湖南路39-2号  联系人：叶宇宇  电话：1375861077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258号（零零壹科创楼4楼A401室）  联系人：徐若容、黄盼、魏文岚  电话：13645766726、18858653754、17757704027 |
| 1.1.4 | 招标工程名称 | 2025年台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监理） |
| 1.1.5 | 建设地点 |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 |
| 1.1.6 | 工程规模 | 本工程拟完成退围还海8.46公顷，水系连通8.50千米，盐沼植被修复86.89公顷，滩涂整治81.37公顷，牡蛎礁修复29.12公顷，牡蛎礁体投放5.66公顷，拟修复牛尾塘南、北两侧沙滩砂质岸线长度共计469m。 |
| 1.1.7 | 工程概算投资额 | 约3亿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 财政补助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
| 1.3.2 | 监理期限 | 监理期不少于1080日历天（其中施工监理服务期36个月，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期24个月），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承接范围内所有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短于该计划监理服务期。 |
| 1.3.3 | 质量等级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总监理工程师资  格要求和其他要  求 | 投标人资质条件：**住建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人数为一名**。 |
| 1.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3.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其中资信标与商务标由三门工程投标工具4.5.0.1版本生成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技术标为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1.资信标**  由三门工程投标工具4.5.0.1版本生成的资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附件三）；  （2）台州市建设工程总监资格自查表（附件四）；  （3）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五）；  （4）证书材料：  ①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②营业执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打印件），投标人所提供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上的有关内容真实性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www.mohurd.gov.cn/docmaap中查询结果为准。  ③总监理工程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2025年1月至2025年4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若项目负责人已退休但仍可执业的，社保缴纳证明可凭社保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替代。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六）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七）；  （6）投标保证金：提供相关凭证(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银行转帐回单；以工程保函形式递交的，提供相关保函保单凭证)；  （7）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附件八）；  （8）无在监工程承诺书（附件九）；  （9）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备注：**  以上资信标内容均需在三门工程投标工具4.5.0.1版本中的资信标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  **2.技术标**  （1）基本情况表（附件十）；  （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附件十一）；  （3）主要人员简历表（附件十二）；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附件十三）。  **备注：**技术标须提供纸质和相应内容光盘（或U盘）。（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制）。  **3.商务标**  由三门工程投标工具4.5.0.1版本生成的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 投标函（附件一）； 2. 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附件二）。 |
| 3.2 | **最高投标限价** | 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750000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7.5万元**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3. **现金** 4. 电汇或网银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取得相应的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后支付，具体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三门县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缴纳操作说明”； 5.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 6. **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7. 工程保函的受益人：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8. **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 9. 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栏目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电子保函。  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1. **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2. **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3. **递交工程保函时所要求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组成中提供的人员一致，若提供的不一致则以无效标处理。**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  接收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联系方式：徐若容 13645766726；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保费应一函一付，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所列条款。）（温馨提示：请各投标单位仔细核对工程保函的保险责任所列条款。）**   1. **注意事项** 2.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4. 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尽量提前缴纳，以实际到帐时间为准； 5. **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6. 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13968512856   **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1 | 投标文件其它格  式要求 | 1、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2、投标文件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  3、技术标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  4、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明标形式。  5、技术标编制及格式要求如下：  （1）技术标文本：幅面不作要求。  （2）技术标文本光盘：单独光盘（或U盘），提供完整的技术标内容。 |
| 3.6.2 |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投标人单位实体公章与单位电子章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1、资信标：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技术标：正本1份、副本4份；技术标的文本光盘（或U盘）1份。  3、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 3.6.5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装订要求：投标文件中技术标建议采用封胶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采用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 4.1.1 |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 **投标文件必须采取密封，技术标中技术标文本和技术标文本光盘（或U盘）各自密封**，并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标函名称。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注：资信标、商务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资信标、商务标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时无需打印。** |
| 4.2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1. 投标人进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资信标和商务标）文件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步骤如下），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如远程解密遇有问题的请联系章宏涛13968512856。 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3. 登录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jyzx.sanmen.gov.cn）； 4. 须先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项目招标文件，后在“我的待办”，选择投标项目，点击“上传标书（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并保存。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资信标、商务标）。   1. 纸质投标文件（技术标）递交方式：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递交，并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身份后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1）若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和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和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见附件）。  注：技术标文件在电子系统中上传空白页即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线下开标流程：**  1、密封情况和人员到场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并签字确认；  2、开标顺序：先开资信标、技术标，待资信标、技术标评审结果公布后，最后开商务标。  3、投标人对密封情况、人员到场情况和开标有异议的，应该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线上开标流程：**  1、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  2、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插入CA锁并登录交易系统—业务办理—开评标—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3、招标代理开启不见面开标系统视频直播，开标全过程录像由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4、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自行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开始解密”时开始计算），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5、招标代理现场公布解密投标人投标文件情况。  6、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每个环节评审结果招标代理均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宣布。  7、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理人必须在开标、评标期间保持网络及电话畅通，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合理所需时间）以予澄清或说明，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澄清或说明转换成PDF形式并签章后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传输  注：若有异常情况或疑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音视频交互跟开标人联系，或及时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13968512856，也可加入QQ“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  **其他说明：**  **注：电子投标文件仅由资信标、商务标部分组成。由三门县工程投标工具4.5.0.1版本生成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技术标采用线下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技术标纸质投标文件送至开标现场。逾期送达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5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 6.3 | 中标候选人名数 | 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若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账户。 |
| 10.1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 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安装程序（三门工程投标工具4.5.0.1版本）编制，下载地址及”建设工程电子投标编制操作手册”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投标工具开发商：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章宏涛13968512856 |
| 10.2 | 系统温馨提示 |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中注册并核验通过。 |
| 10.3 | 中标后提交投标文件份数 | 中标候选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文件须分册装订）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投标工具中所有内容打印成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上的水印码须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一致）。 |

**1.总则**

**1.1工程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招标工程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本招标工程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工程的监理期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工程的质量等级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监理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要求。

（1）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工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在监项目要求：

①在三门县范围内不得有超过2个在监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在三门县外无在监项目【项目竣工（交工）验收以后不作在监项目，以竣工（交工）验收记录为准】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②总监理工程师在原承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的网站或文件中载明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岗位的，均视为已承接该项目。若是年度招标项目则以具体项目的承接作为是否已承接该项目的判断依据。如承接项目已取得竣工验收记录或交工验收记录的，该项目不作为在监。原承接项目已解除合同的，该项目不作为在监。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已通过竣工验收或已解除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③总监理工程师在原承接项目中发生变更的，在原承接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前，原承接项目均视作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

④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经原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视为总监理工程师该项目不在监：

a.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施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90天（含）；

b.工程因故停工达3个月以上的；

c.工程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未开工达3个月以上的；

d、工程已竣工，而在管理部门网站中仍载明为总监理工程师岗位在岗的（须提供竣工（交工）验收记录和原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已竣工验收）证明）。

**如发生以上a、b、c、d情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随资信标上传，招标文件提供证明格式的须按照该格式提交），投标截止日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⑤总监理工程师承接的单个监理合同范围的项目分多个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在监理项目全部工程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前，均视作该监理项目为总监理工程师的一个在监项目。

2）**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总监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1.4.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4）为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

（5）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总监理工程师）；

（10）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1）浙江省外企业《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

（12）投标项目总监证书上的企业名称与投标人不一致的。

1.4.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第1.4.2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有关图纸及资料。

**除上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从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不全、对内容有疑问等问题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应通过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人的澄清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款规定）至少15日前，将澄清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人的修改内容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修改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以总报价的形式报价，该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各投标人可根据监理期限和工作内容，结合自身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自行报价。

**3.2.2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投标担保**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2）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退还。

3.4.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或者对《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台州市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中的自查内容进行虚假瞒报的；

3.4.5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格式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签署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处应加盖单位章。

3.6.4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未注明正副本的，由评标委员会或工作人员随机抽签确定一本作为正本。

3.6.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4.2.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上传。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2项的要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开标程序**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开标。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台州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前附表规定名数的中标候选人。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还应包括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各评标专家（名字不予公布，以评标专家一、二等对应）针对各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等内容的评分情况。**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对中标候选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情况进行核查，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监管机构提交书面核查意见。

7.1.2**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7.1.3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总监理工程师在监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4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4）拒绝按本章第7.1.3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中标通知书**

7.2.1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7.1.4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2.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2.3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4《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7.3合同签订**

7.3.1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2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7.4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有效投标少于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2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
| 2.1.4 |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 存在本章3.1.2项、3.1.3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
| 3.2 | 详细评审标准 | 评审和评分 |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1.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商务标修正。

1、投标承诺书中的文字表示的量和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可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时，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所留联系方式在30分钟内无法联系上或未回复的，可视作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3.5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用原件扫描形式提交。**

3.4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附件**

**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和下列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总监理工程师资质、资格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资信标评审标准（2分）**

1、投标人近五年（指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承担过总投资1.5亿元及以上的海洋生态修复类监理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以上材料不能直接反映出项目特征、业绩规模要求的，则须提供项目当地主管部门证明文件，否则业绩证明无效。

2、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职业证书，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①拟派人员须为投标供应商全职在职员工，须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制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②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2025年1月至2025年4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二者缺一不可。

**三、技术标评审标准（38分）**

（一）评分步骤

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投标人的技术标的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具体评分步骤如下：

1、评标委员会成员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完善程度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按评分标准划分类别，同时给出评审意见。

2、投标人的技术标各评审内容项最终类别按中位数法（即对评标委员会给出的类别排序，取中间类别）确定：

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1 | 评委2 | 评委3 | 评委4 | 评委5 | 最终类别 |
| 壹类 | 叁类 | 壹类 | 壹类 | 肆类 | 贰类 |

3、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技术标评分标准，在确定的最终类别的分值范围内各自打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各项打分平均值之和（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作为投标人技术标得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四类 | 缺项 |
| 1 |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对本项目理解程度打分，如对本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设思路、行业技术要求的理解和行业项目监理的要点难点分析。 | 10分 | 10～8.1 | 8～6.1 | 6～4.1 | 4～2.1 | 0 |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旁站监理方案。 | 10分 | 10～8.1 | 8～6.1 | 6～4.1 | 4～2.1 | 0 |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 6分 | 6～5.1 | 5～4.1 | 4～3.1 | 3～2.1 | 0 |
| 4 | 人员、设备、专业工具的配置和进场计划，廉政建设、本地化服务响应、职业操守措施。 | 6分 | 6～5.1 | 5～4.1 | 4～3.1 | 3～2.1 | 0 |
| 5 | 根据投标人投入使用适用于本项目监理工作的信息化管理手段，针对标准化管理、巡检、出勤、现场风险管理、现场数据统计展示等内容。 | 6分 | 6～5.1 | 5～4.1 | 4～3.1 | 3～2.1 | 0 |

**四、商务标评审标准（60分）**

（一）成本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被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风险控制价的确定（以元为单位，计算时保留整数）。

风险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85%，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为异常报价，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三）评标标底价的确定（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在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中，按有效报价的家数A确定评标基准价：

（1）若A＞9家，取剔除报价高的B家和报价低的C家后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中B=A×20%、C=A×20%（B、C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出现多个相同报价且超过B、C本数时，则从报价相同的单位中随机抽取以凑足B、C）；

（2）若A＞5家且≤9家，取剔除1个最高价和1个最低价后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如最高价或最低价出现多个相同报价，则从中抽取任一数值进行剔除)；

（3）若A≤5家，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四）投标报价得分（60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60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以下情形时，则按相应情形分别予以扣分：

（1）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扣1分，扣分分值＝〔（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100×1；

（2）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扣0.5分，扣分分值＝〔（评标标底价－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100×0.5；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保留小数2位。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60－以上情形扣分总和。（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五、评标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最后结果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六、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资信标得分高者；

（二）技术标得分高者；

（三）投标报价低者；

（四）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参照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由招标人（委托人）与中标人（监理人）根据本章合同条款格式及投标文件签订监理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三门县。

3.工程规模：本工程拟完成退围还海8.46公顷，水系连通8.50千米，盐沼植被修复86.89公顷，滩涂整治81.37公顷，牡蛎礁修复29.12公顷，牡蛎礁体投放5.66公顷，拟修复牛尾塘南、北两侧沙滩砂质岸线长度共计469m。具体规模以最终项目实施为准。

4.工程概算工程费：221051357元。

5.质量标准：合格。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和监理合同期内的监理费用为（大写）： （¥ ）。

包括：

1.监理酬金： 。

2.相关服务酬金：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含在监理酬金中。

（3）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服务酬金：含在监理酬金中。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包括结算审核、资料整理）：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监理期限：自2025年 月 日始，至202 年 月 日止(暂定，以实际日期为准，含工程缺陷责任期)。前期+施工工期+工程缺陷责任期，具体施工期以实际施工期为准。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监理人递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后生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 | 监理人：（盖章） |
| 住所： | 住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定义与解释

* 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 1.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2.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3.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4.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5.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工程缺陷责任期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6.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7.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8.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0.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2.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3.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5.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6.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7.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 解释
     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监理人的义务

* 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2.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3.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2.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3.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4.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7.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9.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1.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1.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1. 监理依据包括：
10.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11.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12.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13.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1.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4. 严重过失行为的；
15.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16. 涉嫌犯罪的；
17.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18.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19.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1.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 + 1.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 + 1.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1.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委托人的义务

* 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1.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 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1.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1.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违约责任

* 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 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 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支付

* 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1.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1.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

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1. 变更
     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6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7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8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9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10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争议解决

* 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1.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其他

8.1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1.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1.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1.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1.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1.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1.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解释

* + 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A、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补充条款、承诺书；B、协议书；C、中标通知书；D、专用条件及附录A、B；E、通用条件；F、招标文件；G、投标文件。

1. 监理人义务
   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施工阶段、完工验收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等。对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核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2. 应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并应按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要求履行监理职责；
3. 应审查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管理机构，并应检查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4. 应审查分包单位资质条件，并应在相应报审文件中签署审查意见；
5. 应审查施工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并应核查主要施工机械的准用验收文件；
6. 应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并应监督施工单位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标准，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7. 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进行见证取样送检；
8. 应采取巡视、旁站、平行检验等方式对工程质量实施过程控制，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验收，并应在相应报验文件中签署验收意见；
9. 应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并应检查分阶段进行计划执行情况，通过监理例会等形式协调施工进度问题；
10. 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并应按相关规定审查工程变更和索赔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1. 应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和结算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并应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12. 可利用信息化手段管理监理文件资料，并应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要求进行监理文件资料建档和归档；
13. 对施工期环境监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内容进行监督管理，并签署审查意见；
14.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配合工作。

2.1.2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设计阶段：协助建设单位审核设计要求、协助选择各专业分包单位，对各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监督合同履行，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材料(设备、构配件)采购阶段：主要审核重要材料、设备采购品牌、参数是否满足建设单位要求。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招标人的要求，提前参与设计阶段的工作、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招标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具体以监理合同所述内容为准。

* 1.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国家法律。
     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 本工程的监理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及与工程相关的其他合同。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50328-2014）。
        3. 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
        4. 本工程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地质勘探报告、设计变更通知单、图纸会审纪要等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5. 经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
        6. 委托人签发的工程监理委托书；
        7. 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评定标准等。
  2.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监理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岗位 | | 专业技术职称 | 持证要求 | 人数 | 备注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或水运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 1 | 必须配备  每月驻现场不少于22天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港口与航道工程或水运工程专业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或水运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 2 | 必须配备  每月驻现场不少于22天 |
| 市政工程专业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市政工程专业） | 2 | 必须配备  每月驻现场不少于22天 |
| 房屋建筑专业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 1 | 按需进场 |
| 机电安装专业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 1 | 按需进场 |
| 监理员 | 市政或港口航道专业 | / | / | 3 | 必须配备  每月驻现场不少于22天 |

备注：（1）因工程建设需要缩短工期，监理人应该根据委托人要求增加服务人员，保证工程进展，所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委托人不予另行计取；

(2)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满足招标公告的资格要求；

(3)监理人员要求表的监理人员中，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人员的人数原则上保持不变，因部分工程施工开始或结束时间不同，部分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进、退场可有先有后，监理员的人数也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作出适当的调整。监理人员的进、退场情况应事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4）监理机构组成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展需要确保工程相应专业人员配套齐全、安排充足，确保施工现场每天都有监理人员在场进行监督管理。

2.3.4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明确监理机构常驻现场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总监及监理机构人员。监理机构的任何成员变动，均须得到委托人书面认可。

1. 若委托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发现总监不能胜任该职务，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工程师，且所换总监工程师的资质条件必须等同于原总监工程师，否则监理人需支付委托人违约金5万元。
2.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循监理职业道德，当发现下列任一情况，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调换监理人员的要求，监理人需及时调换到位，同时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5000-50000元作为违约金，直至终止本合同：

A、监理人员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担负的职责时；

B、驻现场监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

C、监理人员的行为有损于监理工作应坚持的科学性和廉洁性时；

D、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与承包人发生合伙经营关系时；

E、接受承包人请吃或娱乐活动；

F、向承包人介绍施工作业人员；

G、向承包人介绍材料供应商。

* 1. 履行职责
     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对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工程款支付、工程量签证以及其他超出发包人授权之外的职权。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 + 1.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同意。
  1.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开工前10天提交，监理月报在每月25日提交，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及其他内容须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份数：二份。

2.7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由委托人当场验收。

1. 委托人义务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5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1. 违约责任
   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工程费

4.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 1. 支付酬金
     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监理费按中标监理费总报价一次性包定，不作任何调整（包括工程结算造价的变化）。**

**监理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工程施工期间按监理合同总价按季度进行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总价的7.5%，完工验收后付至监理合同总价85%（含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全部监理成果，同时收到中标单位递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监理合同总价的5%）后付至监理合同金额的100%。**

根据浙财预执（2021）45号文要求，上述每笔款项由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付。

委托人责任：依据浙财预执（2021）45号文规定，发包人作为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需对每笔支付款项的施工进度报告、验收证明、工程量清单、工程变更签证、查验发票的真伪等相关资料逐一核对。具体工作包括对项目资金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严格核查，对照项目预算、合同约定及相关财务制度，确保资金用途与项目实际需求相符，防止出现虚报冒领、超预算支出等问题。

第三方机构（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第三方机构（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项目资金支付环节的复核与执行工作。在复核过程中，查验发票的真伪、有效性及与业务的关联性，同时严格复核付款资料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验收报告、资金申请单等。在确认所有资料齐全合规后，发起付款流程。

上述每笔款项支付前，监理人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与本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监理费发票，结算后须一次性提供至结算价票额。若监理人有违约行为的，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监理费包括监理人为本工程全部监理服务所需的监理人员费、工作生活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停工期间不计取酬金。停工期间，不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

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缺陷责任期间，监理方须根据工程缺陷责任期需要随时到位服务。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服务内容：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监理人交纳履约保函为合同额的2%，委托人、监理人签字盖章后。

6.2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调整。监理人自行考虑风险范围。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7.争议解决

* 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 1.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 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1.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1.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对图纸内容及相关事项进行保密，本项目相关资料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外泄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对图纸内容及相关事项进行保密，本项目相关资料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外泄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间以及合同终止后两年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同意。

9、补充条款

9.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及其他监理工程师驻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少于40小时。总监离开现场必须得到委托人同意。委托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若检查时，发现总监或其他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则监理人必须支付给委托人5000元/次·人的违约金。若本项目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而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有5次及以上的，则监理人除须支付违约金外，项目监理人员在岗保证金不予退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且所换监理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高于原监理人员。

9.2严格执行监理合同，现场监理人员必须尽心尽责，旁站人员必须跟班检查，配合工程实施作业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理，发现施工中安全、质量等问题及时指出并督促其完成整改；遇有夜间施工，须安排夜间值班，如违反，视情节处以1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

9.3项目部总监应积极协调工地各项的日常工作。对于发出的联系单、整改单和各类检查组发出的文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并在规定期限截止后及时反馈给现场代表。我单位会定期派专人督促检查，如连续两次复查发现总监未达到以上要求，可对总监做出违约决定，视情节扣罚监理费5000-50000元，情节严重的可要求更换总监。

9.4拟用于现场的检测设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

9.5监理人无权变更设计图纸。

9.6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对自身的安全负责（并负责对自身监理人员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身人员的生命财产险的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9.7监理文书资料是监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监理人必须做好各种原始记录的保存工作；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须加强对承包人工程资料的管理，既要做好指导工作，又要督促其及时收集和整理，做到及时完整、准备；现场监理人员应设专人收集监理文书资料，建立台帐制度，确保资料完整，符合科学化、规范化的要求；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将监理文书资料整理归档；工程竣工资料验收时，监理资料也作为验收内容之一；监理人的监理资料必须满足档案归范的要求，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将备案审核通过的监理资料交委托人一份。

9.8如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处置相关质量问题态度消极的，则视情节每发生一次，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1000-5000元作为违约金。

9.9所有监理人应支付给委托人的违约金、赔偿金，监理人同意委托人在监理报酬中直接扣除。

9.10若在监理期因监理人员未履行监理职责，而引起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的，视情节扣减监理费的0.5%～1%。

9.11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全部监理成果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15日历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15日历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2）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9.12监理人违约处罚：

1. 本工程质量管理目标：合格工程。工程质量未达到委托人提出的质量管理目标，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监理合同价5%的违约金。出现重大质量事故，除缺陷责任期保函不予退还外,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不再支付监理费用，并有权向监理方追讨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已支付的监理费用。
2. 更换项目总监或任何监理人员，必须经业主书面同意；如擅自更换监理人员一经发现须向委托人支付10万元/次违约金。

9.13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有权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予以答复。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委托监理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9.14若监理人在省市区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评比中；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9.15监理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守法经营，若监理人及其监理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存在经济违纪行为的，监理人应将按监理合同价的2%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监理人及其监理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有经济犯罪行为的，监理人除按监理合同价的2%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委托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9.16监理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要加强现场材料的管理，对委托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禁止使用的材料，严禁进入施工现场，如委托人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此类情况，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按每次提交1万元至3万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现金直接支付，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1. 勘察阶段： / 。
  2. 设计阶段：协助业主进行设计图纸审查工作，凭借自身的技能和经验，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为设计院提供建设性改进意见，并协调市有关部门完成各项报批工作。
  3. 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应对所监理的工程质量实行回访制度，并对发现的问题书面告知发包人，若系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则发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处理至符合要求为止。
  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有关需要监理协调的工作。

附件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工程技术人员 | **/** | **/** | **/** |
| 2.辅助工作人员 | **/** | **/** | **/** |
| 3.其他人员 | **/** | **/** | **/** |

**B-2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办公用房 | / | / | / |
| 2.生活用房 | / | / | / |
| 3.试验用房 | / | / | / |
| 4.样品用房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 | |

**B-3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其他文件 |  |  |  |

**B-4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通讯设备 |  |  | 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
| 2.办公设备 |  |  |
| 3.交通工具 |  |  |
| 4.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附件：工程廉政协议**

**工程廉政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从源头上加强管理、堵塞漏洞、预防腐败，依法组织实施好市属重点工程建设，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保证工程建设廉洁、高效、优质，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要求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启东市建设市场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及时向对方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报告、申诉、建议处理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1、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宴请、礼品、礼金、购物券、有价证券、各种回扣，以及高消费娱乐活动；

2、不准向乙方报销通讯费、房租费、差旅费、餐费、娱乐费、风景名胜游览费、个人学习费、技术服务咨询费等又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让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介入乙方承担工程的咨询服务；

5、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款项的申报、支付程序上故意刁难乙方，为已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1、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得为甲方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5、不得与总承包单位相互串通，违反办事规程，损害甲方利益；

6、不得以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通报给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负责执行，接受社会以及双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监理人：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 与监理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不得明示或暗示监理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及配件。

4、组织对监理人现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情况的检查，监督监理人加强所监理标段安全隐患的监管。

二、监理人职责

1、监督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落实委托人有关安全生产通知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监管机构和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监管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活动。监理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安全监管工作与“三大监控”同时进行。

3、建立健全安全监管责任制。从总监到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都要重视对安全生产监管做到一环不漏，人人有责。总监是安全生产监管的第一责任人。驻地监理工程师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在任何时候都应监督施工单位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监督施工单位项目部人员必须持证施工，持证上岗，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工作督查，严禁无证施工及无证上岗。

6、加强对易燃材料和爆炸物的监管，要禁止施工单位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子、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督查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督促施工单位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进行定期检査，完整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对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督促施工单位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检查施工现场相关的安全标志牌是否设立。

10、督查施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和落实；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11、监理人对于交通、现场监理等工作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该工程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

委托人： 监理人：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项目概况：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监理依据：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4.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5.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采用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如标准与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遇标准、规范修订或作废，一律以新颁布的标准、规范为准。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监理报告等；

2.成果文件的深度：按有关标准、规范为准；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按监理规范要求；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待定；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A4文本编制；

（2）电子版的要求：刻录成光盘或U盘。

（3）其他要求：/。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2.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3.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签订合同后提供。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签订合同后提供。

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工程开工前各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及资料，具体以移交时所列清单目录为准。

4.设计文件等资料：详勘以及各阶段设计文件，在签订合同后提供纸质文件以及电子文件。

5.技术标准、规范：监理人自行准备并自行承担购买费用。

6.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签订合同后提供。

7.其他资料：如有，签订合同后提供。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不得损坏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不得损坏或丢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2.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合同完成时按清单退还；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2.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本项目所有工程可能使用到的各

类测绘、测量、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按实际需要，监理人自备。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监理人员要求：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监理人配备的重要监理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数量等须满足下表的监理人员要求表。

**监理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岗位 | | 专业技术职称 | 持证要求 | 人数 | 备注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或水运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 1 | 必须配备  每月驻现场不少于22天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港口与航道工程或水运工程专业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或水运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 2 | 必须配备  每月驻现场不少于22天 |
| 市政工程专业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市政工程专业） | 2 | 必须配备  每月驻现场不少于22天 |
| 房屋建筑专业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 1 | 按需进场 |
| 机电安装专业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 1 | 按需进场 |
| 监理员 | 市政或港口航道专业 | / | / | 3 | 必须配备  每月驻现场不少于22天 |

备注：（1）因工程建设需要缩短工期，监理人应该根据委托人要求增加服务人员，保证工程进展，所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委托人不予另行计取；

(2)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满足招标公告的资格要求；

(3)监理人员要求表的监理人员中，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人员的人数原则上保持不变，因部分工程施工开始或结束时间不同，部分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进、退场可有先有后，监理员的人数也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作出适当的调整。监理人员的进、退场情况应事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4）监理机构组成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展需要确保工程相应专业人员配套齐全、安排充足，确保施工现场每天都有监理人员在场进行监督管理。

2.监理服务的人月数建议如下：

2.1监理办的文秘、驾驶、后勤等辅助人员，由监理人按需要自行聘用，其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

2.2为了进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2.3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2.3.1以下情况为正常调换：

(1)投标截止期后90天，双方未签订监理合同，或虽签订了监理合同，但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且委托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2)因故连续停工超过90天且委托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3)被替换人升(留)学、出国(境)定居、死亡，或年龄、健康原因影响其监理职责的正常履行的；

(4)不可预见因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替换人的确不能继续留任(不得不长期离开监理办)的；

(5)委托人认为合理并可接受的其他特殊原因。

2.3.2以下情况为非正常调换：

(1)被替换人擅自离岗或监理人擅自调离的；

(2)因工作失职，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被清退的；

(3)因发生吃拿卡要等廉政问题被清退的；

(4)因工作不称职等原因被质量监督部门或委托人书面要求调换的；

(5)委托人认为不可接受的其他原因。

2.3.3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视为监理人违约：

（1）属非正常调换;

（2）属正常调换，但未按合同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委托人审查批准；

（3）替换人的技术职称、监理资格、监理经历、年龄等条件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2.3.4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不应视为监理人违约:

(1)属正常调换;

(2)按2.3.5的要求提交监理人员调换申请，报委托人审査并获得批准(委托人超过14天未予审批的，视为默认);

(3)替换人的监理资格、技术职称等条件不低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4)有关材料齐全(因健康原因提出的人员调换应附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2.3.5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经委托人批准可无条件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主动提出监理人员变更的(委托人要求更换的除外)，每年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允许更换数量1-2名。

2.3.6若监理人要求调换主要监理人员，必须提前14天向委托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以后，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1)书面请示报告;

(2)替换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监理资格证书、工作经历等有关证明材料的彩色打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制件(原件备查)。

2.3.7若监理人要求调换监理员，应报委托人各案(委托人超过7天无异议的，视为默认)。

2.3.8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构成违约的，按专用合同条款在履约保证金或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2.3.9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2.3.10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2.3.11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监理办的监理人员每个月的工作日以满足工程施工进展和监理工作的需要为前提，监理人员每个月驻工地的时间为当月法定工作日。因工程施工需要监理人员加班的，监理人应安排相关监理人员加班，其加班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监理人员的休假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合理安排，除特殊情况外，总监的休假必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其他监理人员休假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在岗监理人员人数应满足工程正常监理工作的需要。

2.3.12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人员安排将由委托人根据交工时的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不论是否驻留，当因工作需要，委托人要求其返回工地时，监理人必须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2.3.13总监的直系或旁系亲属不得在其领导的监理办从事合同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工作，也不得在监理办管辖的任何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材料供应商等与工程监理有关联的单位工作。

3.监理办基本设施

3.1监理人应自行安排监理办的基本设施,且应按有关要求进行监理办驻地建设,其生活、办公用房及必需的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人脸识别考勤打卡机（设置在工程项目部）以及各种测量仪器、试验仪器均由监理人自备，其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

3.2监理人未按上述要求配备必需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影响工程进展，委托人有权购买任何未按规定应由监理人自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监理人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

4.监理信息化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中须配套建设集海洋观测、海洋监测等功能的一体化系统，通过项目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实现对项目区人类活动、海洋水文等情况的实时监控、数据分析、预警预报和辅助决策，同时通过数据的可视化展示，方便管理人员和公众实时了解项目区的水文与气象状况，提升项目管理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监理信息化工作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4.1监理应当应用监理信息化系统开展监理工作,同时应当配置履行信息化监理的专职信息化管理员。

4.2监理办信息化管理功能模块应涵盖监理办监理人员管理、监理工作管理等内容，其中，监理人员管理应包括人员到位、变更等管理，监理工作管理应包括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等各业务要素管理，也应涵盖现场监理旁站、监理巡视、工序验收、首件工程、监理指令、监理记录、监理会议、监理日志等业务行为管理。

4.3协同做好与物联网等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的对接融合和信息化监理工作。督促各承包人做好项目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同时，做好与项目相关信息化系统的对接，协同做好监理日常管理，并可调阅查看或采集相关数据，研判分析异常情况，为管理提供智能辅助。

4.4监理办应当编制监理信息化专项方案，明确目标、内容及相关保障措施，提倡采用类似执法记录仪等专用设备，确保数据专享和安全。

4.5监理办应当建立监理信息化管理台账，及时做好影像资料的存储和归档。

4.6监理人员应当确保施工现场数据采集准确，图像清晰，及时保存影像资料。

4.7监理人员工作时间应保持信息化系统设备开机状态，不得随意泄露信息系统操作权限和密码。

4.8监理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传输所从事监理项目的影像资料,确保工程资料的保密性。

4.9监理人应当加强对项目监理办信息化系统应用指导,落实专人负责处理系统中监理人员现场巡查、工序验收等出现的异常情况。

4.10监理人应当对项目监理办进行信息化系统业务培训,确保主要监理人员熟练掌握信息化系统相关知识，每年对主要监理人员专题培训不少于2次。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初步设计报告（含图纸）。

注：发包人只提供以上资料，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根据需要自行收集资料，所需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函
2. 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三、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四、台州市建设工程总监资格自查表

五、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八、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九、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十、基本情况表

十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十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十四、停工证明

十五、未验收证明

十六、未开工证明

**附件一：**

**2025年台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监理）**

**投标函**

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

一、根据己收到的 2025年台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监理）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监理费总报价¥ 元（保留整数），大写金额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承担上述项目的施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并保证人员设备按监理大纲的部署及时到位。保证总监与监理工程师的到位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同时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成份，愿承担一切后果。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四、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一）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名称**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设计、采购、施工期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人员服务费 |  |  |
| 2 |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人员服务费 |  |  |
| 3 | 其他费用 |  |  |
| 4 | 监理试验检测费用 |  |  |
| 5 | 各项费用合计 |  | （1）+（2）+（3）+（4） |
| 6 | 管理费（按序号5的百分比报价） |  |  |
| 7 | 利润（按序号5的百分比报价） |  |  |
| 8 | 监理服务费总价 |  | （5）+（6）+（7） |

**注：投标报价保留整数，本表中“监理服务费总价”和投标函中“监理费总报价”保持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设计、采购、施工期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人员服务费计算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投入监理人员岗位** | **拟投入监理人员数量** | **服务时间（月）** | **月费用标准（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设计、采购、施工期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 | | | | |  | |

**注：投标报价保留整数，本表中“设计、采购、施工期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和（一）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中“设计、采购、施工期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保持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计算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投入监理人员岗位** | **拟投入监理人员数量** | **服务时间（日）** | **工日费用标准（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合计** | | | | |  | |

**注：投标报价保留整数，本表中“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合计”和（一）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中“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保持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费用计算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细目**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监理办公设施费 |  |  |
| 2 | 监理交通设施费 |  |  |
| 3 | 监理生活设施费 |  |  |
| 4 | 配套辅助人员 |  |  |
| 5 | 监理办驻地建设 |  |  |
|  | …… |  |  |
| **其他费用合计** | |  |  |

**注：投标报价保留整数，本表中“其他费用合计”和（一）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中“其他费用”合计保持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25年台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监理）**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招标文件** **条款号** | **投标** **要求** | **自查** **情况** |
| 1 |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 1.4.1（1） | 是 |  |
| 2 |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1.4.2（1） | 否 |  |
| 3 |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业务 | 1.4.2（2） | 否 |  |
| 4 |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1.4.2（3） | 否 |  |
| 5 | 是否为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 | 1.4.2（4） | 否 |  |
| 6 | 是否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2（5） | 否 |  |
| 7 | 是否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1.4.2（6） | 否 |  |
| 8 | 是否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1.4.2（7） | 否 |  |
| 9 | 是否被责令停业 | 1.4.2（8） | 否 |  |
| 10 | 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4.2（9） | 否 |  |
| 11 | 是否存在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 1.4.2（10） | 否 |  |
| 12 | 是否存在《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为省外企业均应提供） | 1.4.2（11） | 否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2025年台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监理）**

**台州市建设工程总监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投标要求 | 自查情况 |
| 1 | 投标项目总监专业和等级是否符合 | 1.4.1（2） | 是 |  |
| **2** | 投标项目总监在监状态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  （1）无在监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2）在三门县范围内有在监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但不超过 2 个；  （3）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经原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视为总监理工程师该项目不在监：  ①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施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 90 天（含）**（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格式详见附件十五））**  ②工程因故停工达 3 个月以上的**（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格式详见附件十四））；**  ③工程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未开工达 3 个月以上的**（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格式详见附件十六））**；  ④工程已竣工，而在管理部门网站中仍载明为总监理工程师岗位在岗的**（须提供竣工（交工）验收记录和原工程所在地建设** **（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已竣工验收）证明）**  **属上述（3）-①** **、（3）-②或、（3）-③或（3）-④情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随资信标上传）**。 | 1.4.1（3）  1） | **应是（1）～（3）一种或多种情形。自查应** **填写属何种情形** | 属 情形 |
| 3 | 投标项目总监是否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总监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 1.4.1（3） 2） | 否 |  |
| 4 | 投标项目总监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4.2（9） | 否 |  |
| 5 | 投标项目总监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 1.4.2（10） | 否 |  |
| 6 | 投标项目总监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是否与投标人不一致 | 1.4.2（12） | 否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2025年台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 《台州市建设工程总监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四、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包括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3.1.2 和 3.1.3 项规定的情形）；

五、不存在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或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的行为。

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

的副总）将积极配合。主管人员： 手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2025年台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监理）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 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背面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背面粘贴处 |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招标人）：

我方参加你方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 。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本公司： （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在 年 月 日至投标当日期间（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果我方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我方同意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参加你方的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 。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a、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我方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从现在开始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无在监工程，并保证自投标之日起至工程结束（若中标），非因不可抗力影响，不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工程的，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且我方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其中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号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有关证书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2025年1月至2025年4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若项目负责人已退休但仍可执业的，社保缴纳证明可凭社保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替代。**）等复制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工作年限 |  |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其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复制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相关证明材料复制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停工证明**

|  |
| --- |
| (原建设单位）：  我公司承接的贵单位 (原工程项目名称），于 年  月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并于 年 月 日开工。但因非施工承包 人原因自 年 月 日至今，已连续停工超过 3 个月。特申请同意  我公司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名字）承接其他项目。  特此报告。  监理人（盖章）  年 月 日  \_\_\_ |
| 原建设单位意见：  原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_\_\_ |
| 行政主管部门证明：  自 年 月 日开始停工，至今已超过 3 个月。情况属实。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仍处于连续停工状态。若原承接项目已复工的本《证明》不得使用。

**附件十五：**

**未验收证明**

|  |
| --- |
| (原建设单位）：  我公司承接的 (原工程项目名称）于 年 月 日  竣工（交工），并于 年 月 日向贵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 但非施工承包人原因至今已超过 90 天未进行该项目的竣工（交工）验收。  特申请同意我公司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名字）承接其他项目。  特此报告。  监理（盖章） 年 月 日 |
| 原建设单位意见：  原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行政主管部门证明：  施工承包人向原建设单位提交了竣工（交工）报告至今已超过 90 天。情况属实。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已经竣工验收的，本《证明》不得使用。

**附件十六：**

**未开工证明**

|  |
| --- |
| (原建设单位）：  我公司承接的 (原工程项目名称）于 年 月 日  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非施工承包人原因至今已超过 3 个月  未开工。特申请同意我公司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名字）承接  其他项目。  特此报告。  监理人（盖章）  年 月 日  \_\_\_ |
| 原建设单位意见：  原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_\_\_ |
| 行政主管部门证明：  自 年 月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至今已超过 3 个月未开工。情况属实。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_\_\_ |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已开工的，本《证明》不得使用。